

花蓮縣萬寧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4834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補課實施方式及評量

一、到校補課方式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以居家線上學習為原則

- 1.學校端應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 2.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二)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

- 1.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假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空白課程，倘於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
- 3.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
- 4.如以線上學習方式於停課期間或復課後進行補課，須於補課計畫中敘明課程時數折抵方式及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 5.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校備查，但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須報經教育處同意方可折抵。

(三)評量方式

1.個別學生停課

- (1)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2)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2.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 (1)全校班級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二、線上補課方式

各校應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一) 實施平臺：學生因疫情需居家學習者除配合上述學校之線上補課計畫外，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1.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 2.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 3.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 4.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5.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 6.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7.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8.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9.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 10.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二)實施方式與評量

1.實施方式

- (1)實施模式一：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現有數位教材
- (2)實施模式二：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
- (3)實施模式三：教師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因應無法即時參與線上上課之學生)

2.評量方式

- (1)停課期間若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三)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 1.若學生家中缺乏相關設備，學校協助備齊電腦設備及網路，以利學生學習。
- 2.教師可採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以利日後學生學習。

肆、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報教育處後實施，修正亦同。